

## 輔英科技大學碩士班學生轉系(所)要點

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制定  
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學生轉系(所)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五十七條，研究生如欲轉系(所)，修畢一學期課程後，得提出轉系(所)申請，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(所)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轉系(所)申請：
  - (一)延長修業期限者。
  - (二)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(所)者。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，且其在二系(所)之修業年限須合併計算，並須完成轉入系(所)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五、凡欲申請轉系(所)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向教務處申辦轉系(所)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不得補辦。
- 六、招收轉系(所)學生之名額由教務處公佈，各系(所)進行實際審查，審查結果彙整後，由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。  
**招收轉系(所)名額以不超過本校該學制招生總量名額為限，惟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系(所)，以不超過該系(所)原核定名額為原則。**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